

“十五五”首个国家重大工程开工 三峡枢纽将迎新通道



▲ 6月8日拍摄的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三峡枢纽新通道施工现场。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摄

▲ 6月8日拍摄的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葛洲坝航运扩能施工现场。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摄

新华社武汉6月8日电(记者 戴小河 李思远)6月8日,我国“十五五”期间开工建设的首个国家重大标志性工程——三峡水运新通道破土动工,有利于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航能力。

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这也是三峡工程之后,长江干线上集水利、航运、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最大综合性工程。

青山葱茏,长江浩荡。上午10时,湖北省宜昌市太平溪码头旁,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开工仪式在这里举行。随着一声“开工”令下,掌声雷动、机械轰鸣,响彻山谷。

工地往南,运行20多年的三峡枢纽双线五级船闸,如今已成为全球最繁忙的内河船闸。三峡工程改善了长江航道条件,也激发了沿江经济快速发展、产业集聚,航运需求持续增长。2011年,过闸货运量即突破1亿吨,提前19年达到设计通过能力。2025年,三峡枢纽过坝综合运量1.73亿吨,远超设计通过能力,加快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必要且紧迫。

总投资约772.08亿元的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三峡枢纽新通道位于已建三峡船闸北侧,规划新建双线连续五级船闸,线路长约6680米,工期为112个月(含12个月工程筹建期)。葛洲坝航运扩能拆除既有三号船闸,新建两线单级船闸,并对上下游引航道进行扩挖,工期为95个月(含12个月工程筹建期)。

工程设计通航船舶为万吨级。建成后,三峡枢纽将形成四线船闸加升船机的格局,总通过能力达到3.36亿吨;葛洲坝枢纽形成四线船闸格局,总通过能力达到3.6亿吨。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规模巨大、难度空前,历经十余年论证设计、数十年技术储备,已充分具备开工条件。工程组织实施方、三峡集团董事长刘伟平表示,工程建成后将大幅提升航运效率,有利于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有利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有利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地见效。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规模巨大、难度空前,历经十余年论证设计、数十年技术储备,已充分具备开工条件。工程组织实施方、三峡集团董事长刘伟平表示,工程建成后将大幅提升航运效率,有利于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有利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有利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地见效。

惠及公众出行 租车行业迎来发展新指南

小微型客车租赁是公众出行的重要方式,是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服务消费的重点领域。近日,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从5个方面部署开展13项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出行需求。

全国短租市场规模 预计年均增长15%左右

近年来,我国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小微型客车租赁总量已经达到400万辆。“十五五”时期,全国短租市场规模预计年均增长15%左右。服务规模迅速增长,供给结构逐步优化,租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加强资源共享,实现合作共赢。

“但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租赁服务网络覆盖面不足、租赁服务便利化程度不高、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影响消费者租车服务体验。”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副教授杨洋表示,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亟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统筹推进行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拓展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消费。《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也对发展汽车租赁提出明确要求。

2027年底前实现 租赁车辆“一地备案、省内通用”

靶向未来发展目标,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8年,推动建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实现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网点覆

盖,引导重点省域及热门线路沿线免费或低费异地还车,“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模式基本普及,数智化服务全面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成为群众自驾出行的重要选择。

具体来看,行动方案部署了哪些务实举措?

围绕完善租赁服务网络,行动方案提出,推进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和5A级旅游景区所在地,依托城市交通枢纽、租赁服务网点、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等,为旅客提供租车咨询、车辆取还、异地还车、车辆查验等一站式服务。

“构建‘公铁空+租车’的一体化联运体系,既可以减少个人自驾带来的道路拥堵、节假日枢纽接驳压力,也能大幅缓解5A级旅游景区旺季外地车流入压力,降低景区交通管理成本,提升通行效率。”北京交通大学现代旅游研究院副院长王学峰说。

围绕提高租赁服务便利化水平,行动方案明确扩大免费异地还车服务供给,推动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跨区域互认,满足异地还车服务需求,2027年底前实现租赁车辆“一地备案、省内通用”,2028年底前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租赁车辆备案互认。

“直击当前异地租车‘网点散、手续繁、异地还车成本高、接驳衔接不畅’等痛点,这一举措将打通航空、铁路、公路等干线交通与市域出行、景区出行的‘最后一公里’,满足游客自驾游、定制游需求,进而带动城市群和景区周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全链条消费,是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激活文旅消费的重

要抓手。”王学峰说。

引导租赁企业和电商平台 全面推行多项便民服务

行动方案在优化租车便民举措方面提出,要引导租赁企业和电商平台全面推行“信用免押租车”、上门取送车、“无车免费升级”等便民服务。支持租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优化车辆动态调配机制,提供车型智能推荐、VR看车、全流程无接触自助取还车等服务。

“这些举措有针对性地破解长期以来汽车租赁行业面临的堵点,全方位提升消费者出行获得感。”神州租车首席执行官高德武表示,一系列便民服务规则相当于为行业划定了服务基准线,倒逼经营主体优化服务、规范运营,扭转行业长期存在的“小散乱”、服务标准不一的乱象,进而提升行业整体口碑。

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在鼓励租赁企业投放新能源汽车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相应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行动方案,相关部门将加快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2028年底前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新建改建60千瓦以上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3万个,围绕旅游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规划布局充电设施。

业内人士认为,全域覆盖的高功率充换电网络配套,叠加交通枢纽的租赁车辆停放、充电便利政策,将充分打消消费者租赁新能源车辆的补能焦虑,大幅提升新能源租赁车辆的市场接受度,为租赁企业扩大新能源车投放规模扫清障碍,加快推动行业绿色转型步伐。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据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14部门“亮剑”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 李恒)

记者6月8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旨在通过多部门联动,清除医药购销领域风险隐患,积极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依法查处“暴力伤医”“网络医闹”等案事件,重点治理借助第三方以科研名义变相实施“带金销售”等不法行为,治理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服务、违规开展“轻医美速成班”、虚假商业营销等医美行业乱象,整治代孕、胎儿性别鉴定、开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乱象……通知共有11项内容,要求持续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规范行业秩序。

通知要求,查处医药流通领域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相互串通操纵药品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重点监管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领域,重点整治采购人“关键少数”违规干预、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量身定标、“明招暗定”等违规问题,依法打击应标方租借证照、虚假交易、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推动治理医疗设备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通知还要求,严格落实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其实施细则,加强高等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等规范要求,着力改进服务态度,重点整治在执业活动中违背职业伦理、违反职业道德、忽视医疗质量安全、违规多点执业或外出会诊,以及借参加学术活动接受非法利益输送等问题。